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东风路 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26,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幸福因其它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白星广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副总经理刘守龙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戴灵芝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1）1033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26,6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怀治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雄文、郑丽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怀治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